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6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 年 1 月 3 日

西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根据《关于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通知》(教人司〔2017〕33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树立“服务人才”的工作理念，秉承“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工作机制，强化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管理，建立好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和医疗保健工作体系。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高层次人才范围为：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学校聘用在二级岗的教师。

三、健康管理

(一) 学校每年安排高层次人才开展健康体检1次。根据高层次人才的年龄、健康状况、疾病史等，在常规体检项目基础上，针对易发、多发的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增加个性化体检项目，提供科学、规范、精准体检服务，提高健康体检的质量，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二) 高层次人才体检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年；校工会将

高层次人才体检纳入每年体检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体检费用标准。

(三) 高层次人才可选择每年学校安排的定点医院进行体检或自行联系重庆市三甲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体检。

(四) 校医院征得本人同意后收集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结果，存入高层次人才个人健康档案。

四、医疗保健

(一) 建立医生联系制度

充分发挥校医院基础医疗服务作用，建立医生联系制度，为每位高层次人才配备联系医生，高层次人才可就自身的健康问题向联系医生咨询，联系医生负责对保健对象的健康问题提供健康咨询、疾病诊治指导，并负责协调保健对象在校医院就诊的优诊程序。

(二) 开展疾病预防指导服务

校医院负责安排联系医生为高层次人才做好常见病、多发病预防及健康知识普及指导，定期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高层次人才自我保健意识，促进健康生活习惯养成。联系医生定期与保健对象联系，进行健康动态跟踪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个人健康档案。

(三) 实施长效运动机制

充分发挥学校现有体育专业优势，由体育学院牵头，人事处

协助，组织高层次专家定期开展相关体育活动，建立高层次人才专家长效运动机制。学校在网球馆、篮球馆、羽毛球馆、游泳馆、健身房等各项体育场所给予高层次人才专家使用便利。

五、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校工会、人事处、校医院、体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小组，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健康管理和医疗保健工作。各高层次人才所在二级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协助学校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健康管理和医疗保健工作。

六、其他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其他上级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